

附件2

“6.26”服务中心和工作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 “6.26”服务中心和工作站经费项目

项目类别: 社会事业类

实施单位: 626工作站 (盖章)

评价机构: 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评价年度: 2019年度

主管部门: 南昌市公安局东湖区分局 (盖章)

2020年4月16日

项目绩效评价人员

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签名
梅小平	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	主任会计师	
戴红斌	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	注册会计师	
谌雅丽	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	助理会计	
评价组组长(签名):		年 月 日	
中介机构负责人(签名并盖章):		2020年4月16日	

-
- 注：1. 单位或处室自评原则上自行完成，不允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；
2. 评价小组须不低于3人，主管部门如未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，则最后一行无需填写；
3. 所有评价人员必须亲笔签名，否则评价无效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9) 年度

项目名称		“6.26”服务中心和 workstation 经费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东湖公安分局		实施单位	626 工作站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283.82	283.82	283.82	10	1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83.82	283.82	283.82	—	—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2019年度“6.26”服务中心和 workstation 经费项目社区戒毒人员报道的管理在注册登记，以及对戒毒人员制定对应的工作计划和配套措施，帮助戒毒人员早日戒除毒瘾；组织大型宣传活动和开展禁毒宣传月活动，抓实青少年预防教育宣传，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95%以上，完善场所建设，提高戒毒人员生活质量，在有限场所内打造一个良好的戒毒康复环境。			2019年626工作站以社区为基础，家庭为依托，规范吸毒人员的戒毒和康复工作，加强吸毒成瘾和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，辖区90余名高风险吸毒人员，经过2019年国庆安保各实战单位和 work station 的艰辛努力缩减到10余名，全区社区戒毒（康复）管控人员603人，矫正78人，社区戒毒（康复）综合管控率由2018年的86%增长到2019年的96.4%。全区社区戒毒执行率94.4%，社区康复执行率99.2%，复吸率低于12.24%，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 ^①	年度指标值	实际指标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注
产出指标 (50分)	产出数量 (20分)	社区戒毒（康复）综合管控625人 (10分)	100%	96.40%	10.00	9.64	管理人员不足，提高戒毒人员的管控
		开展禁毒“六进”活动20次 (10分)	100%	140.00%	10.00	10.00	
	产出质量 (15分)	社区戒毒执行率 (5分)	90%	90%	5.00	5.00	
		社区康复执行率 (5分)	90%	90%	5.00	5.00	
		社区戒毒（康复）综合管控率较上年增长 (5分)	增长	增长	5.00	5.00	
	产出时效 (5分)	费用支付及时率 (5分)	100%	100%	5.00	5.00	
产出成本 (10分)	成本控制率 (10分)	0%	0%	10.00	10.00		
项目效果 (30分)	经济效益						
	社会效益 (20分)	吸毒人员戒毒成功率 (10分)	100%	100%	10.00	10.00	
		戒毒人员复吸率 (10分)	<10%	12.24%	10.00	9.78	较上年标准有所减少，提高戒毒人员的管控
	生态效益						
可持续影响 (10分)	可持续效益 (10分)	效益明显	效益明显	10.00	10.00		
项目满意度 (10分)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(10分)	社会群众满意度 (10分)	95%	95%	10.00	10.00	
总分					100.00	99.42	

注：①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及项目满意度三级指标：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情况科学、合理设定，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或续页；已纳入2016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，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；

②预算资金执行率：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与项目年度预算安排的比例；

③评分标准：项目单位需设置具体的评分标准，划分合理的分值区间（详见附件4项目绩效评分表填写说明）；

④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分值由自评单位自行合理分配，但总分不得超出一级指标分值；

⑤绩效等级分为优（≥90分）、良（80-89分）、中（70-79分）、及格（60-69）、差（<60分）；

⑥自评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（处室）的自评分数，复核分是指项目主管部门在单位（处室）自评基础上复核的分数；